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16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31607500A00_ATTCH1.pdf、31607500A00_ATTCH2.pdf、316075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局106年2月9日第106-06次局務會議通過，並依教育部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教師遷調介聘辦法)辦理。
- 二、考量旨揭作業要點應與教育部修正之教師遷調介聘辦法及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他縣市作業要點)之規定一致，爰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修正為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及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暨附表二及附表三原文字「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三、作業要點原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敘明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之教師積分及志願均相同時，依年齡…等條件依序辦理，以年長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



景美女中 1060222



MTAA10630154000



決定，為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爰參照他縣市作業要點第13點修正教師介聘處理方式為「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

、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另為配合現階段採電腦作業方式，一併修正原「抽籤」方式為「電腦資料排序處理」方式。

四、為強調教師介聘他校除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亦應重視教師專長之原則，爰修正作業要點附表一及附表四積分項目之配分，將特殊表現最高採計分數調整為二十分、專業條件連帶調整為最高四十分，另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採計調整為八分、照顧家屬最高為十二分、生活機能條件連動調整為最高二十分。

五、又作業要點附表一及附表四之「專業條件」項目中「研習訓練」內容，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該機關前已更名爰配合修正文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符現況。

六、另教育部105年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03520號函規定略以，現職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之科類別的資格限制規定仍不得抵觸「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條文，爰刪除作業要點附表三及附表四專長科別之欄位。

七、旨揭作業要點(含修正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應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2017-02-22
07:54:44